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 消防處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方面的工作

#### 目的

本文件因應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有關消防處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方面的工作的資料。

#### 申請暫准食物業牌照所須符合的消防規定及審批程序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3C 條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只會在收到正式牌照申請時，才考慮暫准牌照的申請。申請人可按需要自行決定是否申請暫准牌照。根據簽發暫准牌照的準則，食物業處所獲簽發暫准牌照前，必須符合整套消防規定內的基本規定，這是先決條件之一。基本消防規定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I**。

3. 暫准牌照和正式牌照的發牌程序相同。當申請人認為其食物業處所符合一切有關的基本規定，便可提交由專業人士簽署的特定表格，藉以通知當局有關規定已予辦妥。這些特定表格供申請人自行審核之用，證明食物業處所符合基本消防規定。用以證明食物業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機械通風系統規定的特定表格分別載於**附錄 II** 及**附錄 III**。

4. 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申請的消防審批程序載於**附錄 IV**。

#### 接獲食環署轉介的申請後的視察及回應程序

5. 在處理新的申請或更改圖則時，消防處的視察人員會實地評估有關處所。其後，視察人員須擬備一份報告，供督導人員審閱。督導人員須校勘該份報告，並就評估結果向單位主管提出建議。最後，單位主管會決定是否批簽該份報告，以及簽署有關文件及發出消防規定給予申請人。

### 處理新申請平均所需工作天

#### (A) 作出第一次視察 (2002 – 2004)

年份	平均所需工作天 <sup>1</sup>
2002	6.73
2003	7.19
2004	8.27

(B) 發出消防規定所需工作天(選取 2004 年兩個月份<sup>2</sup>):平均為 10.79

### 處理更改圖則申請平均所需工作天

#### (A) 作出第一次視察(2002 – 2004)

年份	平均所需工作天 <sup>1</sup>
2002	8.55
2003	9.77
2004	9.70

(B) 發出消防規定所需工作天(選取 2004 年兩個月份<sup>2</sup>):平均為 13.80

###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備悉上文所提供的資料。

### 消防處

二零零五年三月

<sup>1</sup>工作日的遞增是由於申請增加。

<sup>2</sup>此數據需要由人手處理。基於眾多的個案宗數及有限時間，在此只能提供兩個月的統計數據。

**獲簽發暫准牌照所須符合的  
基本消防安全規定及機械通風系統規定**

1. 安裝下列適用於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消防裝置，並確保消防裝置的操作性能良好：
  - 花灑系統；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應急照明系統；
  - 自動煙霧偵測系統；
  - 排煙系統；以及
  -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2. 遵行有關使用燃料的規定。
3. 所使用的聚氨酯泡膠家具，須符合有關易燃標準的規定。
4. 遵行有關防護範圍及在機械通風系統安裝防火閘的規定。
5. 遵行有關假天花或升高地台內(用作機械通風系統的風槽)須使用不可燃物料的規定。



(a)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行\*）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b)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行\*）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c)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倘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行\*）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獲授權代表（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日期	(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名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符合規定證明書 D(通風設施規定)

本人\_\_\_\_\_ ( \_\_\_\_\_ )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8A 條的規定註冊的專門承辦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_\_\_\_\_ (中文店號)  
 ( \_\_\_\_\_ ) (英文店號)

位於\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_\_\_\_\_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 \_\_\_\_\_ )。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D 類條件的所有通風設施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親自  
(視察日期)

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本人明白，倘故意或隨便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 / 或其他懲罰。

\_\_\_\_\_ 日期

\_\_\_\_\_ 註冊專門承辦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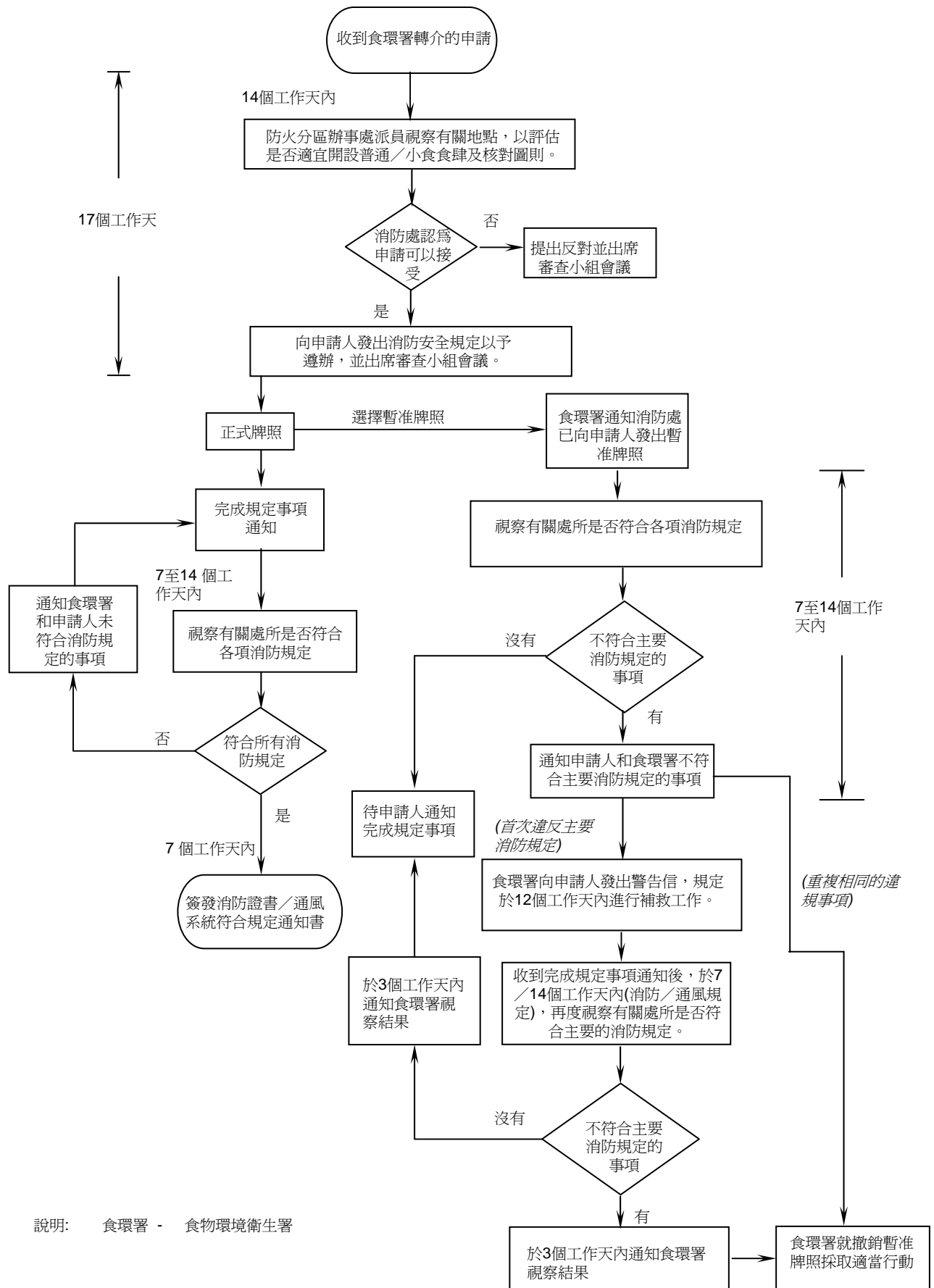
註冊地址 :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是公司 / 合夥商行\*)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消防處在食肆牌照申請的職責



說明: 食環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